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景泰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7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經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5月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1年9月5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至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及網頁資料各1 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查核無誤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吳紫瑄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景泰鋁業有限公司 李明勳	空白	玉山商業銀行 大昌分行	000000 000000 0	72,800元	111年4月1 0日	FA0000000